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 118 号光丰电子商务大厦 21 层 77 号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星灿	指	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萍乡星灿认购星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64,930,555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达到约 11.6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 118 号光丰电子商务大厦 21 层 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东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60301MA39689N0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萍乡星灿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萍乡星灿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东方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萍乡星灿基于对星星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萍乡星灿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4,930,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预计占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 11.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星灿	0	0%	164,930,555	11.60%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星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日，星星科技与萍乡星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萍乡星灿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拟现金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4,930,555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萍乡星灿与星星科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萍乡星灿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4,930,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星

星科技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0%。

3、认购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萍乡星灿认购星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5.76 元，认购股权款为不超过 9.50 亿元，萍乡星灿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5、生效条件

本协议待星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118号光丰电子商务大厦21层7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164,930,555股 变动比例: 1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星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东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